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2020〕3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5日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行动计划（2021 - 2025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本行动计划所指的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核能、风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

（一）发展现状。近年来，我省积极统筹利用新能源资源和开发条件，坚持技术引领、项目带动，推动新能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一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实现规模化应用，核电装机规模、天然气储备能力全国领先，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截至2019年底，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5153万千瓦（其中核电装机1614万千瓦，气电装机2250万千瓦，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1289万千瓦），较“十二五”末增长93%，非化石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29%；建成天然气主干管网2200公里，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4座，充电站约2350座，充电桩约12万个，加氢站34座；2019年全省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约4100亿元。**二是产业技术水平加快提升。**风力发电机组、逆变器、高效太阳能电池和集热器、氢燃料电池电堆等研发制造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氢能利用、储能技术、充电桩和智能电网建设位居全国前列，自主品牌“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天然气水合物连创试采纪录。**三是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在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氢能产业方面产生了一批优势特色企业，形成了骨干企业带动、重大项目支撑、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二）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存在问题：**一是资源利用不够充分。风能、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明显低于江浙鲁等省份，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还有待提高，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丰富的新能源尚处于示范、试采阶段，开发成本较高。二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快。电网建设不能满足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发展需求，粤东西北部分地市及县区天然气管网不完善。三是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国家级和省级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缓慢，高级创新人才缺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关键核心技术、设备和材料依赖进口。四是整体竞争力不强。缺少带动力和控制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配套和集聚效应不够明显，高端装备制造水平落后于长三角地区，产业标准体系和产品检测认证体系有待完善等。**面临挑战：**一是国际贸易壁垒增多、技术封锁加剧。二是各省份竞相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越发激烈。三是石油等传统能源价格波动加剧，省内自产气源少、天然气利用成本处于全国高位。四是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军事影响等约束趋紧，国家相关补贴政策退坡等，给新能源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三）优势和发展机遇。我省是经济大省，能源消费需求大，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新能源产业已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和较强的竞争能力，海洋能、地热能、生物质能资源和技术优势突出，商业化开发应用进程有望加速；港口资源和海洋油气资源丰富，在海上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开采和LNG接收站建设等方面发展潜力巨大；省内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和凸显的电子信息产业优势，为新能源制造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目标

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一）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约10250万千瓦（其中核电装机约1850万千瓦，气电装机约4200万千瓦，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约4200万千瓦），天然气供应能力超过700亿立方米，制氢规模约8万吨，氢燃料电池约500万千瓦，储能规模约2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7300亿元，新能源产业增加值达到1800亿元。

（二）提升创新能力。在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氢燃料电池、天然气及其水合物、智能电网等领域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推动广东成为国内新能源示范区、产业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区。

（三）完善基础设施。到2025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体系；储能初步实现规模化发展，形成源—网—荷—储全面布局；天然气主干管网实现互联互通，建成天然气主干管网约4000公里，进口LNG接收站储气能力达到534万方（液态）；建成充电站约3600座，充电桩约17万个，加氢站约

（四）强化产业协同。通过整合或调整规划，建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能源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新能源产业规划、设计、运维等应用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资源配置和产业协同更加高效。

三、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应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陆上风电，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发电和集热；推进丙烷脱氢等工业副产氢、谷电制氢及清洁能源制氢等氢源建设，扩大氢能利用规模；稳步推进生物天然气开发；推广地热能与集中供热、制冷、燃机发电等方面的应用，示范开发海洋能。推进可再生能源、氢能¹在5G基站、特高压、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利用好能源领域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的契机，以企业为主体，对准系统集成、硬核技术、关键材料、精密工艺等方面的应用短板实施攻关。推动南海神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支持珠海市大万山岛兆瓦级波浪能试验、河源黄村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化进程。（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技术攻关领域

- 1.核能。重点推进第四代核电技术的研究，加快海上小堆和铅基快堆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海水淡化、制氢、余热再利用等综合利用。
- 2.海上风电。重点开展低风速、大容量、抗台风、防盐雾风电机组技术攻关，加强主轴研发制造，提升叶片设计及新材料研发应用，推进风电机组集成、远距离输电、新型风机基础等技术研发。
- 3.天然气及其水合物。重点推进高温高压深水领域气田勘探开发技术、高精度勘查及原位探测技术、高效开采的多井型钻完井技术、储层改造增产技术以及运输储存、安全环保开采等关键技术攻关。
- 4.太阳能。加快突破PERC技术，推进高效晶体硅电池、新型纳米离子电池和浆料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CdTe等化合物半导体薄膜电池、薄膜电池集成应用技术（BIPV）以及逆变器、智能组件等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探索基于等离激元效应的光能新利用技术、太阳能光热海水淡化技术。
- 5.氢能。开展PEM电解水制氢、太阳能光解水制氢等氢源低成本高效制备、低温和高温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零部件及其系统集成的技术攻关，加快金属板氢燃料电池电堆、新一代碳板、膜电极、催化剂、碳纸以及高压储罐、低压固态储氢、低温液氢系统等技术研发。
- 6.生物质能。加强农林废弃物二代先进生物燃料技术攻关，推动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中高温发酵、干式厌氧发酵、生物质天然气提纯、生物质液体燃料等关键技术和相关设备的研发。
- 7.地热能。加强中高温地热资源(水热、干热)勘查技术及梯级综合利用技术的攻关,支持地球物理探查技术、地热钻探技术、地热发电、地热制冷、供暖烘干等装备的研发。
- 8.智能电网。重点攻关智能电网核心材料及元器件，突破智能电网重大装备，建设电力大数据平台、能源区块链平台系统，加强人工智能与电力融合、能源工业互联网、电力全域物联网、多能互补综合供能/供电、电力通信、电力网络安全等装备及系统研制。
- 9.储能。研发推广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化学储能技术，适合南方的低温蓄冷实用技术，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飞轮储能及混合储能技术等，推动新型充换电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加强储能系统集成、试验检测、监控运维、梯次利用技术研发应用。

（三）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充分整合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鼓励地方科创研发平台申报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建设一批重大科学装置，重点支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及分中心建设，积极支持省属产业和科技投资平台对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等央企技术平台；支持国际知名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鼓励省内新能源龙头企业与国外领军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重点建设产业支撑平台

- 1.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重点开展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HIAF）建设，开展先进核能、化石能源、多能互补、固态储能等领域的研究。

2.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汕尾分中心、佛山分中心、阳江分中心。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开展海上风电基础理论和共性应用技术研究，燃料电池关键材料与集成技术、氢能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制氢加氢关键技术研发。

3.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开展生物质能、波浪能和地热能的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成藏理论研究、开采技术及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等。

4.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新能源、微电网、综合能源的监测和管理提供服务。开展海上风电等智慧能源相关核心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

5.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开展交直流高效输送风电方式、深远海柔性直流输电工程成套技术、新型储能技术、智能微电网试验研究。

6.广东省智能电网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电网）。推动发输变配用系列智能化产品基础研究、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实现智能产品规模化转化应用。

7.广东省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能源互联网直流化、能源信息化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and 关键设备研发，推动直流系统及直流设备产业化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建立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

8.高能高安全性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隔膜材料与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储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领域，开展基础问题研究，研发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及安全性等关键技术。

9.中国地质调查局海洋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南沙）。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采、核心技术、装备研发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灾害防控等关键工程技术攻关。

1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高温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液氢工程化研究，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离激元技术、四代核电与聚变堆工程化研究，智能电网与储能系统研究。

11.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推动华南首个快中子能谱研究堆申请国家重大科学装置，依托热室基地开展燃料辐照后检测、先进核能材料、燃料再生循环利用、核安全机理性、材料失效分析等研究。

（四）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扶持根植于广东在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氢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具有优势和潜力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实行EPC总承包模式，引进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促进形成以大企业为核心、相关配套企业聚集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产业集聚区发展重点

1.核能。广州重点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制造，四代核电、核聚变装置设计研发与先进制造；深圳、阳江、东莞、江门重点发展核电运行维护、先进燃料研制、核材料研发与检测、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等产业；惠州、江门、湛江重点发展核电工程施工调试、核能综合利用等产业。

2.海上风电。重点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加快粤东海上风电海工、运维、科研及整机组装基地建设。

3.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依托广州、深圳、珠海、惠州，构建覆盖设计、研发、总装、建造和应用等上中下游环节的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产业链。推进深圳、惠州、潮州、揭阳、茂名等地LNG接收站建设，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

- 4.太阳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重点建设光伏生产设备、辅料、逆变器和高效PERC电池生产基地。
- 5.氢能。**推进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广州开发区、佛山南海和高明区等氢燃料电池产业园建设，建立广深高温燃料电池及系统研发制造基地，建立广州、佛山、东莞、云浮氢能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和惠州、茂名、东莞、湛江氢能制储运产业集聚区。
- 6.生物质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先进制造业产业建设，扩大生物质能应用，带动相关设备研发制造。
- 7.智能电网。**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重点发展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通信与物联、智能终端、电力大数据、智能输变配工程集成等产业。依托惠州重点发展多能互补能源系统监测、控制和保护装备的研发、制造。

（五）加快能源新基建。健全全省电网主干网架，加快推进智能变电站、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构建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并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全省智能化电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和沿海LNG接收站建设，形成全省多气源、多主体天然气供应格局。探索削峰填谷的氢电综合调峰站建设。强化充电保障能力，优化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实现车、桩与智能电网灵活互动。稳步推进加氢站、氢油综合能源补给站和液氢站建设，初步建成与氢能应用相适应的供氢网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海上风电领跑工程。充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基本建成现已规划的浅水区项目，开展省域深水区示范项目，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专属经济区近海深水区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出台我省扶持海上风电发展的相关政策，争取2025年前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平价上网，到2025年底累计投产海上风电约1500万千瓦。以省内风机骨干企业为引领，做大做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推进海上风电机组向大容量、智能化、抗台风方向发展，加快形成集整机制造与叶片、电机、齿轮箱、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制造，以及大型钢结构、海底电缆等加工为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提前布局海上风电运维基地，配套相关基础设施，组织开展运维技术研发制造和专业队伍建设。支持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示范工程、漂浮式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海上制氢综合开发示范工程。建立健全海上风电相关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先进核能推进工程。坚持有序开发核电，推动惠州太平岭在建核电工程建成投产，开工建设汕尾陆丰、湛江廉江等地核电项目约1200万千瓦。重点开展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HIAF）建设，加强核能先进燃料技术研究，提前布局低温超导、超强磁能、超高温材料等核心技术领域。支持中广核研究院申报高通量研究堆大科学装置，推动国产三代核电技术通过英国通用设计审查（GDA）及欧洲用户要求（EUR）认证，加快研发四代核电产品，促进示范项目落地。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燃料组件以及事故容错燃料（ATF）的工程示范研究。按照集中建园为主、分散布局为辅的模式优化产业布局，重点推动广州南沙产业园和中广核阳江热室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天然气发展利用提升工程。积极落实国家油气体制改革，促进广东形成上游资源多渠道供应、中间管网统一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全省天然气市场体系。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开放。推动建立广东天然气交易中心，完善全省天然气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推进重点用气企业和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或准直供），推进广东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和船用LNG加注站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内现有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构建功能清晰、核心突出、辐射带动、协同互补的大湾区天然气装备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包含天然气开发利用及深海天然气装备、LNG装备等高端装备研制和服务的产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能源局，广东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加速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先导试验区建设，基本查清先导试验区等南海北部重点海域资源储量，完善开采理论，攻克深水未固结储层多井型开采的钻完井关键技术与装备。推动建立大科学装置“冷泉系统实验装置”，加快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建设，初步建成世界领先的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技术及装备的工程化开发平台。研发近海底高精度探测和随钻测井等勘查技术装备、高效产能模拟实验装置、天然气水合物开采海底沉降等环境监测设备，形成集天然气水合物勘查、产能模拟、开发和环境保护于一体的系列装备。支持成立涵盖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储运、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工程公司，加快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进程。（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太阳能产业壮大工程。推进千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太阳能集热器、光伏设备、逆变器、封装、浆料等省内细分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打造品牌、做强做大。重点支持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CdTe（碲化镉）光伏发电玻璃的生产和相关设备制造，推动HJT（异质结）电池、TOPCon（钝化接触）电池关键制造设备实现自主生产。争取千吨级太阳能等离激元利用示范项目落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氢能产业链培育工程。聚焦氢能核心技术研发和先进设备制造，加快培育从氢气制储、加运、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利用低温氢燃料电池产业区域先发优势，形成广州-深圳-佛山-环大湾区核心区车用燃料电池产业集群。基于在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解质隔膜片等核心零部件制造方面全球领先的优势，布局建设以SOFC为核心的清洁高效发电产业集群。结合省内炼厂分布，合理规划沿海城市加氢站布局。整合利用省内大型化工氢源，提升低成本氢源供给规模化水平。积极推进富余核电和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宽氢源渠道。依托中广核和中集集团推进低温液氢设备、高压储运、低压固态储氢产业建设。推广高温燃料电池冷热电三联供应用示范，支持建设大型民用液氢示范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收储运集体系。加快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生物天然气开发，推动实施珠三角大型餐厨垃圾制气-有机肥多联产示范项目、农村种养基地生物天然气和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支持生物天然气并入城镇燃气管网。依托省内研究机构着力突破多种原料混合高产发酵、干法厌氧发酵等关键技术，支持生物质预处理、气化、制气、提纯等相关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应用工程。实施大湾区智能电网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推进人工智能与电力领域深度融合，扩大输电线路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提高全省电网侧、用电侧的智能化水平。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产业平台和研究中心，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基础装备、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电力机器人、输变配工程集成、储能及智慧能源系统等产业。推动电网侧储能布局，推进电源侧火电联合储能和“可再生能源+储能”发电系统建设，鼓励用户侧储能电站和智慧楼宇建设。支持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加强电力大数据、能源工业互联网、电力全域物联网、电力网络安全等装备及系统研制；推进智能电网关键材料、核心部

件、设备集成，以及先进储能中的充放电、通信装置、系统管理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动计划的部署，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目标任务和实施路线图，强化责任落实，做好跟踪服务，推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衔接。将行动计划内容纳入正在编制的“十四五”全省能源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能源基础设施规划等，加强规划引领和统一布局，储备落实新能源开发和产业项目。同时做好与“十四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配套落地林海等资源。（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开发的税收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对新能源项目审批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海上风电、地面光伏发电以及垃圾等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用地用林用海。统筹好现有财政资金支持省能源实验室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支持企业对硬核“空白”技术的研发。研究完善绿电交易机制。鼓励金融创新，推广绿色金融，积极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通过重大人才工程广纳新能源创新人才，支持省内高校加强新能源关键领域学科建设，支持新能源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跟踪评估。积极跟踪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定期对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检查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分析行动计划实施效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建立和更新名录清单，完善推进机制，保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